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單位：（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陳兼副主任委員孟鈴代

紀錄：鄭元梅、洪嘉宏  
劉培東、陳亮達

六宣讀本會第三五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三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6

四九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變更案號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應增列旅客服務中心用地不得提供住宿及相關設施使用限制規定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六四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變更編號一、二，變更部分道路用地、農業區、遊樂區  
為觀光遊憩區及變更部分農業區、遊樂區、露營區、停  
車場、道路用地、水域、運動設施區為公園用地，均應  
予維持原計畫。

二、為加強本計畫之有效開發及增加遊憩潛力，應請台灣省  
政府轉知宜蘭縣政府修正計畫書，加強本案事業及財務  
計畫、整體開發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規定  
，以確保計畫品質。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工業區、住宅區、貨物貨櫃轉運中心區、綠地、公園用地、學校  
用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六五

○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頂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

四九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覆議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審決，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八案、第十案，決議略以：「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及附帶條件通過，惟將來細部計畫規劃時，應確實配合實際容納人口需要，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政府取得之土地應優先興建國宅。」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六二一二號函檢附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二次會議紀錄，就上開決議提請覆議等由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原決議部分刪除「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政府取得之土地應優先興建國宅。」乙語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五〇次會議決議文，至其開發方式，因涉行政院八十年九月十四日台八十內二九九〇七號函規定，應請台灣省政

府另案報院核示。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暨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覆議案。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四三次會議審決，並經本部八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一七三二三七號函准予備案在案，惟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二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五二七八號函檢附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三次會議紀錄，就其中變更編號第六十五案，本會決議應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乙節提請覆議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議：本案除台灣省政府原報部備案之計畫書內「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編號第六十五案之附帶條件2.，原列「含配置六十%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修正為「含配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四三次及三四四次會議決議文，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大豐段第三小段二二九等地號部分保護區土地為垃圾處理用地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業前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十一府工都字第

八一〇二〇九三一號函為配合北市第二掩埋場之興建需要，依

「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

定，申請由本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六月十三日

止，分別在台北市政府及南港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於南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業公展期間計有周清福君等三十五件

陳情案，並經台北市政府以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八十一府環四

字第八一〇四一七六三號函檢送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

七、案經提報本會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二次會議審決：「  
本案對於當前台北市垃圾問題之處理十分重要，有關民衆逕向本  
會所提陳情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對外交通問題以及與會委員發  
言意見，送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協調；並審慎研提具體書面意見到  
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在案，茲准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七  
月十四日(81)府環四字第81046582號函檢附對本會決議內  
容答覆表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台北市政府所報變更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左  
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垃圾掩埋場在環境影響評估未審查通過前，不得發照施  
工。

二、北二高聯絡道路未完工通車前，本垃圾掩埋場不得啓用。  
三、回饋措施及使用年限，應納入本案都市計畫書。  
四、監測系統應納入環境計畫說明書。

五、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台北市政府參考。

六、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所提資料，民衆陳情質疑部分，應請該社查明予以澄清。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九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九日八十一府工二字第八一〇〇二五一  
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及備註附帶條件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變更計畫部分，其面積增減情形應表列於計畫書內，以

利查考。

二、本案計畫圖未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製作者，應請補正。

第

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內政部未核定保護區、農業區之部分學校）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八一府工都字第八一

○三六五一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其餘擬變更為文教區部分之私立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整體考量後，再行報核。

決

一、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農業區、保護區之部分學校）案」。

二、本案變更為私立各級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有關規定，應比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公立各級學校用地之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三、本案未附審核摘要表，計畫圖未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製作者，應請補正。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三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同意新竹市政府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八一府工都字第八二八四一號函建議將「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作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使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不得超過五〇%及二五〇%，容積率獎勵規定准予比照機關用地辦理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營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一府建四字第16488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轍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六月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

四九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其中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公一）、第八案（公（四十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二—A（公（一一五））、三—A（公（一一三））、五—A（綠（十八））、及二十九—A（公（三十—一）））案。

明：一本案係本會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會議審議「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本案除准照省都委會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將公1、公<sup>31</sup>、公46、公<sup>113</sup>、公<sup>115</sup>公

園用地及綠地用地，於計畫書、圖上標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之暫予保留部分。

二、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五、四一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六月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六四九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綠地，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機關、公園用地為醫院用地及部分住宅區、農業區、醫院、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

六六三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准予通過，惟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在公開展覽變更範圍外，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者，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部分。

說明：一、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前經本

部都委會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二三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除左表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址	面積	原計畫更正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本部一委會決議
			更正前	更正後	內容			
六	市立體育場南側		一、工英區(工四) 二、名稱為「國防工業區」。	一、工英區(工四) 二、乙種工業區(工四) 三、名稱為「公英工業區」。	一、原計畫未訂定工業區使用類別。 二、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及避免發生污染。 三、本工業區非國防軍事性工業專業區，為避免發生混淆，以座落之地段「公英段」修正名稱。			
二	塗水溪排水路北側，二等十三號 卅公尺計畫道路	農漁區(面積一-110.九九公頃)	甲種工業區，面積一-110.八七公頃，編號為「工十三」。	丁級推測台南市民國八十年需工業區面積六四七公頃，民國九十五年需工業區面積九〇〇公頃，本次適盤核討台南市將工業區面積增加為六五公頃，與台南市需求面積比較尚無不安。	1. 本工業區應依英國投資條例報備為工業用地並以徵收方式開發。 2. 本工業區台南市政府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三年內辦理徵收完畢，否則維持原計畫。 3. 本工業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訂定具體之產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准予發照建築。	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長本工業區設置可行性研究，包括考量安南區整體計畫交通通延給系統之配合，本工業區必須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具體資料送內政部，其中有胡環境影響評估與最先函請環保署檢討，再行核會討論。	本因防工業區原設立理由已不存在，恢復原計畫之公園用地。	
		(一) 本公司欲開發時，以免將來開發成本偏高。 (二) 本公司欲開發時，為使工業區公園化，本工業區將來開發時除配置一般公共設施用地外，尚需配備綠化及美化設施。 (三) 本公司欲開發時，故市政府所提供的地，故本公司欲開發時，以免衝突。	5. 本公司欲開發時，應有完備之防污設施。 6.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本公司欲開發時，應有完備之防污設施。	1. 本工業區應依英國投資條例報備為工業用地並以徵收方式開發。 2. 本工業區將來開發時應有完備之防污設施。	請轉知台南市政府研長本工業區設置可行性研究，包括考量安南區整體計畫交通通延給系統之配合，本工業區必須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具體資料送內政部，其中有胡環境影響評估與最先函請環保署檢討，再行核會討論。	本因防工業區原設立理由已不存在，恢復原計畫之公園用地。		

三 安南區海頭里二 等七號六十米計 畫道路北側處。	農漁區面積 公頃・	四等卅三號道路 (仁和路)北端 兩側工菜區(竹 筍厝工菜區)	工菜區(工 區，面積三 四四公頃
乙種工菜區 面積二二一 一三公頃， 編號為「工 十四」。	(一)新松坡等陳情人已具有 地之開發計畫(如附件 一) 〔陳情人已提出遠章工廠 遷入本工菜區之同意書 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售予 遠章工廠之同意書。 〔可輔導收容遠章工廠之 遷移，改善都市環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三 六・四四公 頃	本工菜區四周被住宅區圍 繞，目前本工菜區內工廠 生產時易造成空氣污染、 水污染及噪音，對鄰近住 宅區居民生活環境產生不 良影響，應積極尋找區內 污染性工廠遷移至適當地 點。
	附帶條件 商於都市計畫更完成法 定程序後三年內完成擬定 細部計畫之法定程序及市 地重劃，否則准許原計畫	1. 諸侯海尾寮工業區徵收 完成後始得擬定細部計 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 准予發照建築。  2. 諸侯海尾寮工業區如因 配備適當之公共設施用 地與訂定具體之事業及 財務計畫。  3. 諸侯海尾寮工業區如因 無法如期徵收而維持原 計畫時本案亦應維持原 計畫。	本項變更與變更編號二之海尾寮工業區 相關，併請就二辦理。
	請轉知台南市 政府研提本工 菜區具體、 周詳整體開發 計畫(併考量 孫明月君陳 情意見)送內 政部後，再行 捷會討論。		

二、嗣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七八府都二字第一五九六〇四號函依本會前揭決議檢送海尾寮及總頭寮工業區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具體開發計畫到部，有關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本部以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台(78)內營字第七五四五二五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部都委會決議予以審核，並准該署七十九年三月五日(79)環署綜字第〇四四三〇號函復略以：「本案經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審查，均認開發單位所提之環境說明書資料不足，致本案對環境之影響，無從審核；同時，開發單位對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現勘說明會之結論亦無書面補充說明，本案宜請開發單位補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再送本署審查。」本部業以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台(79)內營字第七八五五三六號復台灣省政府依環保署函復意見辦理在案。

三、臺南市政府七十九年六月四日七九南市府工都字第55  
七三三號函，監察院謝委員崑山同年六月八日致本部營  
建署蔡前署長及同年六月十一日致許前部長函送陳條守君  
等陳情書，對「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  
）案」內有關海尾寮工業區之設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  
需耗時日，予以保留暫緩審議，其餘部分能早日審議核  
定實施乙案，經簽准提請本會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三三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安南區總頭里農漁區變更  
為乙種工業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及竹篙厝  
工業區（工3.）擬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部分，請本案原  
專案小組依臺南市政府建議再行研議，具體意見，於  
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外，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二三次會議  
決議。」上開專案小組業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審  
查會議，獲致結論，復再提請本會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三六次會議決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編號一工業區（

工三）擬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及編號二、農漁區、鹽田擬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工十三）仍維持本會三二三次會議決議應暫予保留外，其餘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本會三二三、三三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先行發布實施以利地方建設。」本案係上開之「暫予保留」部分。

四、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八月九日八十府都二字第八五—六九號函檢送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到部，有關海尾寮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報告書，本部以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台<sup>(80)</sup>內營字第8001777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部都委會決議惠予審核，並准該署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sup>(80)</sup>環署綜字第51467號函復略以：「案經八十年十一月五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現場勘查；發現與擬開發之台南科技園區、成功大學科技研究中心等之

區位，有重疊之慮，爰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與相關計畫做整體規劃後再議。」本部並以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sup>(80)</sup>內營字第八〇〇三八二九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於文到一個月內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決議辦理見復。五、頃據經濟部八十一年三月三日經（<sup>81</sup>）工〇八一八七八號函為加速科技工業發展，提升整體工業水準及結合區域性教育、研究及人材資源，並配合區域性工業基礎，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鹽田、文（小）用地、農漁區、水域用地為工業區（面積約一、一四六・三五公頃））到部，本部以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台<sup>(81)</sup>內營字第八一〇一九一六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儘速併本部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sup>(80)</sup>內營字第八〇〇三八二九號函研議見復，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八一府都二字第三〇九一九號函復略以：

本案經本府以 81.11.八一府都二字第一〇二一八號函准  
台南市政府 81.3.4.八一南市工都字第四七八四二號函稱  
：『本府辦理本市主要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有  
關海尾寮工業區變更範圍中之台塭埕田區與目前經濟部  
頒訂「工業區設置方針」中對台南地區劃設科技工業區  
之初選範圍及成大科技研究中心部分重疊，且上開地點  
屬本市地理中心，目前外界積極反對重污染工業之設立  
。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決議請開發單位與相關計畫作  
整體規劃後再議乙節，由於其它相關計畫仍在研擬階段  
中，尚未有確定的資料，故本府對本案是否續辦，尚在  
研議其他替代方案中。』本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台<sup>(81)</sup>  
內營字第八一〇二一二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略以：「查  
經濟部擬於臺南市安南區開闢科技工業區範圍，業經本  
部以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台<sup>(81)</sup>內營字第八一〇一九一六  
號函送貴府在案，至於與成功大學科技研究中心部分重

疊部分，仍請責府轉知臺南市政府儘速與國立成功大學連繫確定範圍後，並研提具體意見報部，俾便提請本部都委會審決。」有案。

六、茲准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十一台省都字第二三二三號函檢附臺南市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九日八一南市工都字第六七七三一號函略以：「……經與成功大學函文連繫其成功大學學校用地範圍係依本府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劃設之「文大5.6.7.」等學校用地，查該地點範圍與經濟部81.3.3.經(81)工〇八一八七八號函為加速工業開發提升整體工業水準計畫於安南區開闢科技工業區之位置並無重疊，兩者間且有二等十三號30公尺計畫道路(西濱公路)相隔。三、上開經濟部初選科技工業區範圍確與本府辦理工業區通盤檢討案海尾寮工業區範圍部分重疊(由台鹽範圍內變更為工業區，面積約七一·八八公頃)，而兩處新

設工業區均報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內政部及鈞府函請本府研提具體意見，以供轉報核辦乙節，由於當時本府辦理工業區通盤檢討增設之海尾寮工業區其變更理由乃現有臺南市工業區劃設面積不足，且考量開闢工業區最小經濟規模及竹篙厝（仁和）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後其工廠及現有市區內違章工廠、電鍍工廠、鋼鐵工廠遷移之需等理由才檢討變更。現因經濟部為加速科技工業發展，提升整體工業水準及結合區域性教育、研究及人材資源，並配合區域性工業基礎，於本市安南區新闢科技工業區（面積一一四六公頃）。兩者工業區內使用類別係截然不同，若准科技工業區而放棄海尾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將來本市內及竹篙厝工業區內之污染性工業、電鍍、鋼鐵，將仍無容身之處，除非由政府輔導轉業或提升為高科技產業，否則上開業者將會向各有關單

決

議：一、本案土地與經濟部科技工業區重疊範圍部分（鹽田七  
一・八八公頃），同意剔除擬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其  
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三六次會議決議文。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繼續審核完成本案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後，再行提會討論。

會討論。

的建設藍圖，同時竹篙厝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因原與  
海尾寮工業區相關連，現今時空轉變，仁和竹篙厝工  
業區業者反映本府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能予以重  
新進行都市計畫審議。」到部，為審慎起見，特再提

位陳情，希望能給予協助，故本案兩處工業區應如何  
決策，且為最佳者，本府仍在評估中，惟希上級政府  
能召集各有關單位進行研討，同時考量產業者之生存  
及市民居住環境，給予本市都市未來發展規劃出最好

第十案：國防部函為變更及擴大金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政委會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會議審決通過，並

准國防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八十一）恭忍六五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之表列變更項目計二十五處，除變更案號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外，均未經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予免列。

二、本案擬變更、擴大計畫內容涉及事項廣泛，退請國防部轉知金門縣政府併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該府辦理之「金門地區全面實施都市計畫規劃研究」案內辦理整體規劃。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四〇次委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二日八十一高  
市府工都字第一五五二二號函檢附計畫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重行審慎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本案計畫範圍北側、西北側涵蓋部分台灣省轄高雄縣橋頭  
鄉土地，應請詳予評估，如確需納入上開土地之必要者，  
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聯合都市計畫，否則應  
予修正劃出計畫範圍外。

二、本案土地係為配合籌設國立高雄大學之需要，擬變更高雄  
市楠梓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  
施」辦理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其法令依據敍明為都市計

畫法第十二條規定，顯為誤引，應修正為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又依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74)內營字第328477號函附「第一次營建業務協調會」都市計畫討論事項第十五案決議，本案土地之變更使用既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應依規定先行函報內政部核可後，再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三、國立高雄大學擬設校地點及建設計畫迄未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即先行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擬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大學用地，藉以擴展都市發展用地約三〇五公頃（住宅區一二二・四七公頃、商業區二〇・三公頃、大學用地八三・〇七公頃、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七九・七九公頃），將增加高雄市計畫人口約七一、八〇〇人，顯具有新市鎮性質；不但對該市都市發展架構影響甚鉅，恐有引發其他縣、市競相仿效以「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為由，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有違國土規劃與

區域發展政策。本案可否考量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大學用地？

四、本部為配合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刻正積極訂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面積廣達二、三七六公頃，多屬台糖土地，預定於本（八十一）年十月底前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查本案計畫範圍東側距離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僅約六〇〇公尺，且多屬私有土地，是否可考量將國立高雄大學校址移設於新市鎮內，避免兩相競合，影響高雄新市鎮初期開發人口及產業之引進。

第十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新市鎮部分一號道路（南移）及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〇、一四一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一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五四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異議案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內——四號道路西端北側

五號公園用地為住宅區，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應退請高雄市政府就軍事禁限建影響範圍部分，一併檢討作整體考量後，另案提會討論。

二、本案案名應請就變更計畫內容修正，以符實際。

第十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三五一次會議審決，其中決議一、（八略以：「本案計畫書第九章第二節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第三條住宅區應修正為「住三」，即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第四條住宅區（供國宅使用）應修正為「住四」，即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第五條觀光旅館區應修正為建蔽率 40%，容積率 300%，第六條有關公園用地部分，應修正為建蔽率 5%、容積率 15%，並得作多目標使用，以符實際發展需求。」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七月七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七七六九號函檢附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所訂容積管制標準，就上開決議提請覆議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議：維持本會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文。

決

第十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覆議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三五一次會議審決，其中有關決議一一六一—2. 略以：「

分區別					(修正劃設原則)					高雄市都委會決議							
住宅區					住一	住二	住三	住四	住五	三十公尺以上	八公尺以下	八公尺以下道路兩旁街廓	八公尺以下道路兩旁街廓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商五	商四	商三	商二	商一	八公尺以下	八公尺以下	八公尺以下	八公尺以下	三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四〇%	八〇%	四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八四〇%	六三〇%	四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二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四〇%	六三〇%	四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三〇%	四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七月八十一高  
市府工都字第17720號函申請覆議等由到部，特提  
會討論。

議：維持本會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文。

第十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二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三三八〇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一四八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一、本案除左列各項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編號A、B、C、E，計畫書所敍變更內容與計畫圖示不符，應請高雄市政府查明修正。

(二) 變更編號 D，計畫書所敍變更內容與計畫圖示不符（計畫書中未標明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應請查明補正。

(三) 變更編號 G、H、I、J，應維持原計畫為市場用地。

(四) 變更編號 A、B、C，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實施之「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為「整體開發地區」，為有效管制並利整體開發，應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內增列整體開發及都市設計規定，並指定專責機構統籌辦理各項審核事項。

(五) 計畫書第十六頁，表二—三所列原計畫面積與細部計畫面積差異甚大（道路用地及河道用地部分），應請查明修正。

1. 計畫書第一三六頁，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比率漏

列住五，應請查明補正。

計畫書第一二八及一二九頁有關住宅區、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應修正為左表：

分區別										(修正計劃設原則)	
住宅區商業業區										容積率	
商五	商四	商三	商二	商一	住五	住四	住三	住二	住一	建蔽率	高雄市都委會決議
三十公尺以上	二十九三十公尺、社區商業區	十五~二十公尺	八~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下	十五~三十公尺	八~十五公尺	八~十五公尺	八~十五公尺	八~十五公尺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八四○%	六三○%	四九○%	三○%	二四○%	四二○%	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五○%	五○%
七○%	六○%	六○%	五○%	四○%	六○%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八四○%	六三○%	四九○%	三○%	二四○%	四二○%	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五○%	一五○%

3. 本計畫地區嚴重缺乏停車空間，應增列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及獎勵規定，以符需求。

4. 為提高本計畫區生活環境品質，應增列各使用分區管制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

一、本計畫地區實際容納人口超出計畫人口甚多，應予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依實際人口成長率，優先補足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三、台鳳股份有限公司逕向本部建請考量本案內「原台鳳高雄製罐廠整體開發地區」地上物分佈及地籍情形，明訂分區、分期辦理開發之規定乙節，請高雄市政府參考。

第十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老人活動中心）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七月二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九七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決

### 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准予通過，惟查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尚涉及部分道路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應退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將案名修  
正為「變更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為  
社教機構用地（老人活動中心）暨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案」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